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57,598,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598,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57,598,176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637,44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26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8日。

3.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58,198	12.98%	8,183,279	28,641,477	12.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39,978	87.02%	54,855,991	191,995,969	87.02%
总股本	157,598,176	100.00%	63,039,270	220,637,446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20,637,44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咨询联系人：曾庆远、林展浩

咨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九、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